

和谐花开满沙澧

——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9月24日,舞阳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赵刚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今年全市建成县级人民调解中心5家,建成市、县两级人民调解员协会4个,建成涵盖10个行业专业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0个,人民调解员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纷纷建立,市、县、乡、村1300多个人民调解组织得到巩固强化;1至8月份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600余件……这是记者从10月10

日召开的漯河市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人民调解,调解的是矛盾纠纷,理顺的是民心民意,密切的是党群关系,巩固的是执政根基。”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一语道出了人民调解工作的举足轻重。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坚持人民调解工作“不打烊”,在固根基、强队伍、做实事、出实效上用真功夫、下大气力,积极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这事您一定得管管,我的新房如今成了危房!”今年4月,临颍县某村村民宋某怒气冲冲地到临颍县人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原来,宋某从黄某砖瓦厂购进一批建房用砖,因为砖瓦质量问题,造成宋某已建成的一层房屋成为危房。

临颍县中心人民调解员轩安初步了解情况后,认为这起纠纷涉案金额较大,须慎重处理,他决定从宋某建房工地及黄某砖瓦厂实地走访、调查入手。虽然调查掌握的情况和资料很充分,但调解过程却一波三折,双方因为赔偿金额一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面对这样的僵持局面,轩安没有放弃。经历了十多次的反复调解后,双方当事人被他的执着和热心感动,并且认识到各自在事件中应负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这只是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省、市6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漯河市人民调

解工作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人民调解5项经费逐步落实,近4000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活跃在市、县、乡、村调解一线,全力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

为实现调解效率最大化,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市司法局急民所急、想民所想,不断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在巩固提升涉访、涉诉、医疗、交通、婚姻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物业管理纠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领域拓展,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越来越宽。

同时,出台《全市人民调解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工作方案》,依托新闻媒体、学习强国app、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人民调解先进典型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调解员队伍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人民调解化纠纷,和谐花开满沙澧。目前,市司法局正深入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化纠纷、筑防线、促发展”专项活动,大量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合同纠纷、生产经营纠纷等矛盾纠纷被妥善化解处理在基层一线。

我市骑警救助晕倒老人被央视报道

10月11日,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栏目报道了我市骑警紧急抢救晕倒老人的感人事迹。

10月4日8点30分,我市一老人等红绿灯时突然晕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骑警王蒙、时晨雨、张玺斌、刘坤峰、郑骥龙、张小亮紧急施救,一路飞奔到附近医院找来急救床,快速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经过抢救,老人恢复意识。联系上老人的儿子并等其赶到医院后,6名骑警才放心离开。

这是央视第29次报道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骑警、辅警的感人事迹。

到附近医院找来急救床,快速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经过抢救,老人恢复意识。联系上老人的儿子并等其赶到医院后,6名骑警才放心离开。

净化娱乐环境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净化娱乐环境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暨集中送达会,召陵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召陵区文化旅游局、召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烟草分局6个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同时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及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代表出席。

据悉,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组在对辖区网吧、宾馆、KTV、酒吧及学校周边烟酒零售店摸排调查及暗访时发现,上述多家场所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致使这些场所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和被侵害的易发地,且相关部门对上述场所存在不同程度的监管漏洞,该院遂向6个被建议单位集中公开

送达检察建议。

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检察建议书依据的事实,并对法律适用予以释明,同时展示检察机关调查中所取得的证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对相关娱乐场所的规范化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现象的查处整治力度。6个相关行政机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均表示认可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照单全收、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

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分别发表了评议意见,认为此次听证会有利于增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理解与互信、有效解决问题,对增强法律监督权威、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赵会立

普法园地

善意劝架致人损伤无须赔偿

王力与王成、张兴、张福系同村村民。2018年一个晚上,王力酒后与张兴因道路施工等问题引发争执,张兴受王成怂恿,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王力打王成一个耳光后,两人搬起长凳欲互殴。张福为劝架抱住王力,在拉扯过程中,王力腰部受伤,张兴左手受伤。

王力受伤后,到院住院治疗19天,支付医疗费7168.7元。经鉴定机构评定,王力构成《人体损伤致残分级》十级残疾,并因治疗、鉴定支付住宿费1444元、交通费390元。此外,因本次纠纷,王力被公安局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王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成、张兴、张福赔偿其因人身损害所造成的各项损失101198.6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力先是与被告张兴争抢,后又打被告王成耳光,还拿起长凳欲打被告王成,在被告张福、张兴对其进行阻止时,因原告王力反抗造成自己受伤。因此,原告王力对本次结果的发生有较大过错,其对自身的损失应承担80%的责任。

被告张兴在矛盾纠纷发生时处事不冷静,与原告王力发生争抢,对其损失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被告王成未劝解反而帮腔怂恿,故意激怒原告王力,与其发生争抢并造成冲突升级,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酌情判定被告王成、张兴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责任。此外,被告张福系阻止原告王力与被告王成互殴,没有过错,对原告王力的损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确定原告王力的损失包括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97878.7元。判决被告王成、张兴按上述责任比例赔偿原告王力损失共计19575.74元。驳回原告王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福系阻止原告王力与被告王成互殴,没有过错,对原告王力的损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确定原告王力的损失包括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97878.7元。判决被告王成、张兴按上述责任比例赔偿原告王力损失共计19575.74元。驳回原告王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上的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在没有约定义务,也没有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或者免受侵害,而实施的制止侵害、防止损失的紧急救助行为。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善之举,民法典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张福对于劝架并无法定义务,其行为是为了阻止互殴行为,保护的是互殴双方的人身权益,在其实施劝架行为中,也无证据证明其主观上存在过错。故被告张福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民法上的“见义勇为”,好心对互殴行为进行合理的劝阻,不仅不具有违法性,反而具有正当性,值得肯定和鼓励,故法院认定被告张福对阻止原告王力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据《法治日报》

案例传真

网购手机常死机 卖家拒退怎么办

小刘趁着促销活动,在某电商平台的网店里买了一部手机,但用了一段时间后发现,手机经常无故死机,较短的待机时间不能满足日常使用,因此发起了退货退款申请。但是,网店客服以“超过15天退换货时间”为由拒绝退款,并表示可以将手机送至品牌售后点检测维修。售后点检测后认为,手机故障是因为内部进了液体,属于人为损坏,需要小刘支付维修费用460元。但是没有提供相应证明。

小刘不认可售后点检测结果,也不认可其手机在使用时发生过液体,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卖家退货退款并主张受到欺诈要求三倍赔偿。但卖家认为,小刘手机出现故障是由于人为损坏,而且申请退款时已经超出了“7天无理由退货”时间,也超过了国家三包规定中15日的退换货或修理时间,不满足“相应条件”。

经审理,法院认为,移动电话手机三包有效期为一年,而不是商家所说的15日,因此小刘把手机

寄回维修时没有超出三包有效期,商家作为手机的销售者应当承担免费维修的三包责任。

本案中,商家认为手机故障是消费者人为造成的,但消费者并不认可,故,商家应当提交证据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具体说明,以证明故障原因确实是因为手机进水,且在维修过程中手机处于安全、正常的环境下,需要小刘支付维修费用460元。但是没有提供相应证明。小刘不认可售后点检测结果,也不认可其手机在使用时发生过液体,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卖家退货退款并主张受到欺诈要求三倍赔偿。但卖家认为,小刘手机出现故障是由于人为损坏,而且申请退款时已经超出了“7天无理由退货”时间,也超过了国家三包规定中15日的退换货或修理时间,不满足“相应条件”。

据《法治日报》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组织中层干部到县警训基地参观学习。曹娟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律师到万金镇张庄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律师对民法典、交通安全法进行了宣传,并围绕近年来发生的校园欺凌案例,为师生讲解什

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引导、教育同学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违法犯罪,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随后,该局工作人员向师生发放口袋漫画书、普法宣传册等资料。

徐弘

问:胎儿尚未出生,父亲因车祸不幸身亡,胎儿是否有权继承父亲遗产?

答:胎儿有继承权。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问:小刚高年级,家人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谁来照顾他?

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民法典第34条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问:7岁的小刘将父亲送给他的一块手表卖给了二手商店,其父母能要求退回吗?

答:父母可以要求退回。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问:13岁的小刚偶然得知妈妈的付

款密码,便在看直播时给主播打赏8万元,妈妈发现后能追回打赏吗?

答:要求退回打赏有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以通知的方式做出。

问:小花遭父亲虐待,父亲被法院撤销监护权后,有义务继续付抚养费吗?

答:有。民法典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市司法局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十五)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殴打、威胁、侮辱、骚扰、报复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

取、收受贿赂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追究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

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的规定。

第一,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即依法负责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二,本条规定了从事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类型。

第三,本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责任形式是多元的。
第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工作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将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

人民检察院,没有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条文释义

对于本条规定,应从两方面理解:
一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规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二是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合同违约方面的相关法律问题

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条款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违约实际损失。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问:司法实践中,如何判定违约金的高低?
答:人民法院在判断违约金数额时,以当事人实际损失为基础进行判断,同时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做出裁决。

若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一般可以认定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即虽然合同约定了违约金,并不是必须全部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问:如果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

不同意,如何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答:当事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金的数额进行调整,也可以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但需提供证据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损失大于或者小于所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申请对违约金数额调整后,当事人需要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问:哪些情形下违约金可以免除?
答:合同法第117第一、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情况。其构成要件包括:1.不能预见,即当事人无法知道事件是否发生、何时何地发生、发生的情况如何,对此应以一般人的预见能力为标准。2.不能避免,即无论当事人采取什么措施或即使尽了最大努力,都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的发生。3.不能克服,即以当事

人自身的能力和条件无法战胜这种客观力量。4.客观情况,即外在于人的行为的客观现象(包括第三人的行为)。

不可抗力主要情形包括: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在不可抗力的适用上,应注意:1.合同中是否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不影响直接适用法律规定。2.不可抗力条款是法定免责条款,约定不可抗力条款如小于法定范围,当事人仍可援用法律规定主张免责;如大于法定范围,超出部分应视为另外成立了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款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律师说法



河南信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文书

问:某建设公司承建某投资公司一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投资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但双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金。该建设公司可主张违约金吗?
答: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